

物流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我国物流法律基本知识；
2. 掌握我国物流法律体系的组成；
3. 掌握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与特点,理解物流法律关系。



引导案例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一节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一、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物流活动涉及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各个方面。物流业有序健康的发展,必然要受到相应法律规范的调整与保障。尽管目前我国对物流法律制度的研究还不多,关于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是否能够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尚没有权威性结论,但是,从法律层面调整物流活动已经成为物流业发展的迫切的客观需要。随着物流业的发展,物流活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越来越突出,必然要求国家尽快制定和完善物流方面的法律法规。

(一) 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物流法律制度是调整物流活动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物流法律制度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规范集合体。其相对独立性表现在独特的调整对象上。由于物流关系涉及政府、物流企业、客户等主体,因此,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包括两类。

1.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就是在物流企业之间以及物流企业与其服务对象之间因各种物流行为或服务而引起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类物流法律关系当事人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就物流活动达成协议,若一方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与一般的民商事关系有所不同:一方面,物流法律关系主体至少有一方是物流企业,而不是任意的民事主体;另一方面,物流法律关系是体现特定的物流活动内容的财产关系,而不是任意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是国家在规划、管理以及调控物流产业或物流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类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但这类行政法律关系必须发生在行政主体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

(三) 物流法律制度的特征

物流法律制度不同于其他法律制度,它具有以下特征。

1. 广泛性

物流系统运行过程和物流活动内容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律制度的广泛性,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主体种类众多

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作业者、承揽加工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应商等。这些物流参与者的活动既要受到社会活动一般行为规范的制约,也要受到各种物流法律法规的约束,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2) 内容的综合性

物流活动包括物品从原材料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成品,最后经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用后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律制度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因此物流法律制度的内容具有综合性。

(3) 形式的多样性

物流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律制度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从法的效力等级角度看,法的表现形式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颁布的宪法和法律;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权力机关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特定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此外,还有相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等。其中,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法律的法律效力次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起到补充和辅助法律实施的作用。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还受到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制约。

2. 复杂性

物流活动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律制度具有复杂性,具体表现在:

(1) 物流法律制度包括横向的民商事法律规范和纵向的行政法律规范,以及各种技术规范,因此物流法律制度既涉及公法制度又涉及私法制度。

(2) 即使在同一部门法中,因物流活动所涉及的领域众多,涵盖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环节,各环节中的运行方式又有所不同,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承担亦有可能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

(3) 物流活动参与者的多样性,也使物流法律关系变得复杂。而且同一物流服务提供者经常处于双重或多重法律关系中,因而形成不同领域对主体行为的规范。

(4) 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物流活动跨越了国界。因而,在物流活动中必然产生各国物流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法律适用问题,从而使物流法律制度呈现出复杂性的特点。

3. 技术性

物流活动由运输、包装、仓储和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组成,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出较高的技术性特征。物流法律制度作为调整物流活动、规范物流市场的法律规范,必然涉及从事物流活动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等,从而具有技术性的特点。



小提示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实现了商品实体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流转 to 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物流活动——国际物流的官方定义]从而走向国际化。

通过在全世界范围内构建体现因特网技术的智能性、服务方式的柔性、运输方式的综合多样性,并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国际性物流系统,以最低廉的成本实现货物快速、安全、高效、通达和便利地送达最终消费者手中的目标,进而促进国际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律也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这具体表现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

二、物流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物流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律,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

国外物流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程,从对物流活动的研究和认识的逐渐深化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成功经验,摸索出了适合物流发展的规律。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项:

1. 物流产业专业化

物流企业从以前的多样性逐渐发展和探索优化出一些专业合理的物流形式。

2. 物流企业集约化、协同化

物流企业集约化、协同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大力建设物流园区,二是物流企业兼并与合作。

3. 物流产业全球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渐深入,物流产业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支柱,全球化特征越加显著。

4. 物流产业信息化

现代信息技术已经全面深入到了各个产业之中,物流业与信息技术的结合对物流业

产生了革命性的推动。

5. 物流产业人文化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绿色物流”“低碳物流”已经成为物流业新的发展趋势。这些规律是各国必须遵循的,也为我国物流业的发展奠定了宏观环境与微观环境的基础。为现代物流的发展起到保驾护航作用的物流法律制度,也必须遵循这些物流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规律。

(二) 合理覆盖原则

物流法律制度体系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覆盖物流发展中需要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电子商务中的安全交易关系、物流环节中所发生的各种合同关系、水路公路运输市场的管理关系等。物流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既要全面又要合理,使物流管理各项关系能够有法可依。

(三) 连贯性与前瞻性原则

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必须保持历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立法规划的编制和新法律法规的制定要充分考虑已有法律法规的作用和地位,注意协调与衔接。同时,立法要具有前瞻性,为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留有余地。应当注意国内立法与 WTO 规则、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的接轨。物流法律制度体系的建设应当遵循连贯性与前瞻性原则。

(四) 依据国情和借鉴国外物流立法经验相结合的原则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我国必须对现有的物流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废止,同时加快物流法律法规的制定,填补物流立法空白。当然,这不是一蹴而就的,它必须分阶段、分轻重缓急,逐一实现。应当借鉴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先进的立法思想、立法技术,同时还要考虑到我国国情,制定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物流法律法规。



扩展阅读 1.1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确定的政策保障



三、物流法律制度的作用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政府的经济管理行为以及经济主体的各种经济活动均应被纳入法治的轨道。目前,制约物流业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作为物流业支撑要素的物流法律法规建设落后。

建立健全物流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对政府管理来说,通过物流法律法规可以规范各种物流行为,建立起健康发展的现代物流业。对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来说,物流法律制度的基本作用是促进、保障物流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一) 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物流法律首先是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这是法律的基本目的。一个好的物流法律环境是从事物流经营活动和提供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尤其是完善的物流合同法律制度,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最为重要。相对统一的物流法律制度可以实现通过公正的司法途径解决物流活动中的争议,充分保证受害人获得法律救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规范各种物流行为

物流活动本身有着广泛的内容,这使物流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非常广泛,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在内容上也相应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一般来说,物流法律法规对各种物流行为的规范有两种机制:一是通过从事物流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自觉遵守国家强制性规定;二是通过自愿达成的合同约束有关当事人。物流法律对各种物流行为的规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基础物流行为的规范

物品本身的流通要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有的物品可以流通,有的物品法律限制其流通,有的物品被法律禁止流通,有的物品可以在国内流通却不能在国外流通,有的物品要根据政府间的协议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流通,等等。因此,物品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物流活动均应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

2. 对运输物流行为的规范

运输作为物流的重要环节,要受到相应法律法规的制约。以水运为例,运输经营人的行为要受到水上运输法律、港口航道安全管理和海事监督方面的规定的制约。在国际水域航行要遵守海洋法公约、国际防污染公约、海上人命救助公约等规定。陆上运输、航空运输也具有针对运输工具的相应的法规。而运输工具作为货物的载体,国家对其也有相应的规定,以保证货物顺利运达。

3. 对国际物流行为的规范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物流活动超越了一国或者某一区域的界限而走向国际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律制度也出现国际化的趋势,表现在一定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国际物流行为。

国际物流需经过口岸进出国境。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境的监管一方面体现着国家的主权;另一方面作为国际物流的重要环节,是规范国际物流的重要制度之一,也是维护国际贸易正常秩序的需要。当然,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境的监管也会影响物流的实现并影响物流的速度和效率。从发展物流角度,在实现规范的同时,应该尽可能提高效率。

4. 对其他物流行为的制约

物流活动的其他环节包括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由于这些活动主要在国内进行,因此更多地受到国内法律法规的制约,但这也不是绝对的。例如,包装活动的要求就需要根据贸易和运输的具体情况适用不同的规定,尤其应该符合进口国或地区有关的法律要求。此外,信息处理中也既要适用国内法规又要符合国际通用准则。

(三) 促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物流业的发展需要协调性、统一性和标准化,尽管这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和协助,但政府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政府要在政策、规划、立法及财政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技术政策及标准,加强和完善物流相关的立法工作,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为物流业创造有序竞争的环境,促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增强我国市场经济活力

物流法律制度对正常经济交往中形成的物流法律关系和物流法律行为予以确认和规范,把经济活动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以巩固经济关系。物流法律制度把现存物流关系和活动的准则抽象和概括为制度和行为模式,使之具有典型性和完善性,以指引分散的、具体的物流关系和活动向着有利于立法者期待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在物流关系刚刚形成的时候,这种引导性作用更为明显。

在社会变迁中,物流法律制度对物流关系因素进行扶持,对落后因素进行改造,从而可以加速经济的变革或发展进程。建立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对于增强市场活力、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扩展阅读 1.2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规范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法律关系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律规范在调整物流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由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物流法律关系内容和物流法律关系客体构成。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物流法律关系是受物流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

首先,物流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是物流法律规范的存在。没有物流法律规范,就没有物流法律关系。其次,物流法律关系是在物流活动中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2. 物流法律关系是以物流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为维护物流法律关系,国家通过制定物流法律规范的方式规定了物流活动各方的权利义务,从而形成了物流法律关系。

3. 物流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皆因物流法律事实引起

物流法律关系的产生由法律事实引起;同样,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消灭也都由法律事实引起。物流法律事实包括物流法律行为和事件。

(三) 物流法律关系的分类

按照物流法律关系调整对象分,物流法律关系分为两类。

1.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

这是物流法律关系最主要的部分,体现的是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物流民商活动时形成的法律关系,如仓储关系、配送关系、保管关系等。

2.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

这部分物流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物流产业的调控和监管,表现为物流税收关系、物流计划关系、价格调控关系、物流市场准入退出关系、物流市场监管关系。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在法律关系中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的组成部分。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三要素构成。物流法律关系也由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物流法律关系客体、物流法律关系内容构成。

(一)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物流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义务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两类:

1.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主体

(1) 法人

法人是物流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的主体。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机关法人。其中,企业法人是物流法律关系的最主要参与者,它通常以公司或者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形态出现,例如,综合性的物流企业、航运企业、货运代理企业、进出口公司等。



知识拓展

《民法典》关于法人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非法人组织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定,取得经营资质,才能从事物流业务。非

法人组织的设立在程序上需履行法定的登记手续,经有关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活动。

非法人组织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的最根本区别。非法人组织在对外进行经营业务活动时,如其财产能够清偿债务,则由其自身偿付;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则由其设立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按照自然规律出生的人。自然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作为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一般而言,自然人成为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将受到很大限制。现代物流涉及的领域较为广泛,自然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通过接受物流服务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主体

(1) 国家行政机关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行政机关与物流企业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是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例如,在物流活动中,经常会发生质量监督管理机关、运输管理部门等国家行政机关对物流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整个物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而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

(2) 物流企业

参与物流法律关系的物流企业包括各种物流公司、航运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理货公司等,此外,还有以下几类:

① 物流服务需求企业

物流服务需求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和批发零售企业。它们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一般作为主合同中的服务购买方。

② 第三方物流公司

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物流法律关系中同时参与物流主合同与物流分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③ 物流作业的实际履行企业

物流作业的实际履行企业主要是物流分合同的参与者。这类企业包括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企业、仓储企业、加工企业、咨询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等。

(3) 非法人组织

在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非法人组织从事物流活动时,也要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在物流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它们也成为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务。权利是指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1.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平等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横向物流权利是指权利主体能够凭借法律的强制力或合同的约束力,在法定限度内自主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其实际利益。横向物流义务是指义务主体必须在法定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协助或不妨碍权利主体实现其利益。

2.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纵向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利不可自由处分

在纵向物流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往往不仅涉及当事人自身的利益,而且涉及国家或他人的利益,因此权利人对自己的权利一般不能放弃。

(2) 权利义务的相对性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不论是行政机关还是行政相对人,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他们的权利义务是统一的、相对的。

(3) 权利义务的不可分性

在纵向物流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不可分的。权利中包含着义务,义务中包含着权利。例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物流企业设立申请进行审核,这既是权利,也是其义务。

(三) 物流法律关系客体

物流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物流法律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律关系客体的广泛性。

横向物流法律关系,大多数为债的关系。权利主体即债权人有权要求义务主体即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包括物的交付、智力成果的交付或提供一定的劳务。因而,这类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表现为交付一定的物或智力成果,以及提供一定的服务等。

纵向物流法律关系客体主要表现为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包括主体作为和不作为。凡是物流法律规范中有关行政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都是纵向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存在而在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了权利和义务关系。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原因取决于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存在,如法人之间订立物流服务等合同等。



知识拓展

物流法律事实

物流法律事实,是指引起物流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物流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发生的某种客观情况,是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事实。行为则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实施的、与其意志相关的,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作为和不作为。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相对消灭,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物流主体之间已经发生的物流法律关系的某一要素发生改变。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原因是法律所规定的或者合同中约定的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如发生了法律规定的可以变更的物流行为,当事人协议约定改变履行合同的标的。物流法律关系变更的结果,是使业已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发生了某种变化。如经过出租人的同意,承租人将承租的房屋加以维修,因而相应减少了承租人交付的租金。

(三)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绝对消灭,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业已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物流法律关系终止的原因是出现了某种导致业已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归于消灭的物流法律事实,如委托合同关系中委托人取消了委托或者受托人辞去了委托。物流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后果,是指原本存在的某种物流法律关系不复存在。



案例 1-1

2017年11月28日12时,衢州高速交警巡逻至G3京台高速往南平方向开化段时发现一辆尾部冒着浓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在浓烟的影响下,高速公路后方行车视线受到严重影响,多辆车子紧急制动避让,情况非常危险。经车辆驾驶员自述,运输的是30吨航空煤油,由安徽出发开往浙江宁波,在行经G3京台高速开化服务区时,发现车辆发动机喷油嘴故障导致黑烟从排气管往外冒。因未考虑到浓烟会对后方车辆安全行车带来严重影响,驾驶员选择继续上路,直至被交警发现并制止。

鉴于该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高速交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驾驶员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并要求将车辆故障修复后再上路行驶。

(资料来源: https://www.sohu.com/a/207918865_756525)

【案例解析】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车辆故障或货物泄漏等突发情况,一定要第一时间停车报警,避免引发严重后果;如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将以危险驾驶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我国物流立法概况

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引入物流概念以来,各级政府、产业界和理论界高度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使现代物流业有了一个好的发展开端。为规范、促进物流业的发展,作为物流支撑要素之一的物流法律法规环境也开始形成。我国对物流业的法律调整主要是从对各个行业中物流活动的规制入手。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各地方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物流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调整物流关系的法律规范开始通过有机结合,形成一个庞大的物流法群,这些法规为规范物流活动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从法律效力角度来看,物流法律法规可分为以下六类:一是法律;二是行政法规;三是由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部门规章;四是由各省市自治区颁布施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五是物流标准;六是国际条约。

一、法律层面的物流立法

法律是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法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表现形式。

法律层面的物流立法已有不少,如调整物流主体的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调整物流业务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

二、行政法规层面的物流立法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层面的物流立法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调整物流主体的行政法规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由国务院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12月11日由国务院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等。

2. 调整物流行为的行政法规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8年12月27日发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国务院于1997年1月3日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三次修订),《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12年10月13日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等。

三、物流部门规章

物流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物流部门规章主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9月26日修正并公布施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商务部于2011年3月8日发布实施),《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1996年3月1日修订并施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1月14日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2014年12月8日公布,2015年1月1日实施)等。

四、物流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

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如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江西省商务厅 2016 年 2 月 22 日印发的《江西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计划》等。

五、物流标准

物流标准是指重复性的技术事项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规定。物流标准一般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物流活动的技术性、复杂性的特点决定了物流法律规范将包括大量的技术规范来指导物流活动,物流标准有《物流术语》《中国联运通用托盘外形尺寸及公差》《中国联运托盘技术条件》《中国联运通用托盘实验方法》《危险货物包装标志》等相关文件。

六、国际法层面的物流立法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基础,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也是国际法主体间互相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律形式。涉及物流法律关系的国际条约很多,但并不是所有国际条约都可以无条件地在任何一个国家内生效。根据国家法和国家主权原则,只有经一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有关物流的国际条约才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为该国物流法的表现形式。

物流法律国际条约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华沙公约》、《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上因对同一性质的问题所采取的类似行为,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有关物流法律的国际惯例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上述这些物流法律法规和标准基本上起到了缓解物流领域的“法律空白”状况,对规范我国物流市场,推动我国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对物流主要功能的运输方面的法规专业划分得很细,使我国的物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然而,面对物流业飞速发展的趋势,现有的法规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物流立法过于分散且欠协调、物流主体立法不完善、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滞后、物流法规效力等级低等。因此物流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与健全已成为现代物流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政府部门应通过物流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促使物流产业更加迅速地发展。



扩展阅读 1.3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2. 简述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素。
3. 简述物流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